

关于外来承包（租赁）餐饮、食品经营准入制度

浙教院〔2006〕31号

一、经营者必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卫生部门颁发的有效卫生许可证。

二、经营者必须掌握有关食品卫生的基本知识。从事餐饮服务者必须取得餐饮服务行业初级工以上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三、所有从事餐饮、食品销售服务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饮食服务业健康证。

四、遵守国家食品卫生法、消防法和学校食品卫生以及安全管理制度。不得制作、加工、出售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和饮料。

五、与学校后勤服务公司签订承包、租赁协议，使用后勤服务公司（食堂、宾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的，必须服从后勤服务公司对卫生和安全的管理。

六、学校院务处负责“准入”审定并解释《准入制度》。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